解读材料

一、起草背景

为实现白碱滩区可持续和宜居发展目标，做好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切实改善城镇居民的居住条件和人居环境，重点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公共服务缺失、居住环境差、存在安全隐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推进建设“完整社区”，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制定了白碱滩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方案。

二、主要内容

2024年，通过委托设计院进行摸排，并征求小区业委会、物业公司、供热公司、居民代表等各方意见，制定了白碱滩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方案。拟对白碱滩区钻井、跃南、滨湖、北盛、北坡、远征、欣城、新河、育新、沁悦、跃进、沁苑、东亭、南园、芙蓉、明珠、明华、双环18个小区进行综合管线整治、增设非机动车充电桩、公共照明系统、夜景亮化、绿化景观提升、无障碍设施等；对金龙镇油龙、金华、友好、田园、万向5个小区70栋建筑单体进行外墙、屋面保温屋面防水、单元门更换及楼道粉刷。

**（一）总体考虑**

根据居民在生活中反映的暖气不热、排水不畅、绿化缺失等“急难愁盼”的问题，按照“十有十无”的要求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消除小区安全隐患、保障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改善交通及停车、保持环境整治卫生、方便居民日常生活、以人为本改善公共活动空间、提升绿化环境景观。

**（二）决策依据**

2019年7月，党中央要求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以来，国务院针对老旧小区工作进行了周密的部署，要求省市各地充分认识到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0年7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0年8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扎实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促进涉及城镇老旧小区的各类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相关管线改造计划，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有效对接、同步实施，切实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合理安排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并同步编制2021-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

**三、相关解释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技术导则（试行）》等文件要求，我局组织对白碱滩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开展公告。征求辖区居民和相关单位对白碱滩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方案中改造内容、实施周期、存在问题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四、解读主体**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五、解读人**

第一解读人：苟小燕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局长

日常解读人：尼曼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主任

咨询电话：0990-6982127